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認股權證代號：01537)

2017年3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大會議室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17年3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大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根據以下指示就決議案投票。

請於欄內填上「✓」號，以指示 閣下之受委代表代 閣下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附註5)		贊成	反對
1.	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2.	批准清洗豁免。		

日期：2017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並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份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的全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倘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主席將會擔任 閣下的代表。 閣下在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相關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相關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日期為2017年2月15日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17年2月15日之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職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 閣下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並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閣下有權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若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該項委任必須訂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受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股東簡簽即可。

* 僅供識別